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選項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選項體育課群	2-1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人文課群	2-2			藝術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5		10-7		6-5		8-7		2-2		4-4		0-0		0-0
專業 必修	程式設計	3-3	微積分(二)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 習	3-3		
	微積分(一)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計算機概論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組合語言	3-3	機率與統計	3-3								
	數位系統	3-3														
時數 學分		15-15		12-12		12-12		10-9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視窗程式設計	3-3	Linux程式設 計	3-3	程式語言	3-3	積體電路測試 概論	3-3	組合數學	3-3	智慧型裝置程 式設計	3-3	軟式計算	3-3
			Linux系統	3-3	電子電路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概論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數位通訊原理	3-3	IC測試實務專 題	3-3
			網路管理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系統程式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	3-3	電腦動畫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無線網路	3-3
					RFID概論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編譯程式設計	3-3	元件式軟體發 展技術	3-3	軟體工程	3-3	校外實習	9-9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	3-3	計算機圖學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數值方法	3-3	網際網路技術	3-3	電子商務	3-3	產業實習	3-3	積體電路測試 系統	3-3
							資料庫系統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通訊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程 式設計	3-3	嵌入式作業系 統實作	3-3
									訊號與系統	3-3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智慧電子技術 應用專題	3-3	專案管理	3-3
									嵌入式系統	3-3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	3-3			IC測試程式設 計	3-3
								智慧型機器人	3-3	電腦視覺程 式設計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0-0		10-10		15-15		24-24		33-33		33-33		27-27		35-3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0		32-29		33-32		42-40		44-44		43-43		30-30		35-35
校訂必修	14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3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 學分															

備註：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自由學分(0-6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
3. 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4.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5.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